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超短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)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。根据交易商协会签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[2016]SCP340 号)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，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24 日、2016 年 6 月 13 日和 2016 年 11 月 5 日分别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(临 2016-033)》、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(临 2016-049)》和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(临 2016-104)》。

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行 2016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情况如下：

发行要素			
名称	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 券	简称	16 广安爱众 SCP001
代码	011698881	期限	270 天
起息日	2016 年 11 月 23 日	兑付日	2017 年 8 月 20 日

计划发行总额	3 亿	实际发行总额	3 亿
发行利率	3.64% (Shibor 1Y+55.75BP)	发行价格	100 元/百元
申购情况			
合规申购家数	10 家	合规申购金额	12.2 亿元
最高申购利率	4.07%	最低申购利率	3.30%
有效申购家数	7 家	有效申购金额	3 亿元
簿记管理人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主承销商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
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 (www.shclearing.com) 和中国货币网 (www.chinamoney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5 日